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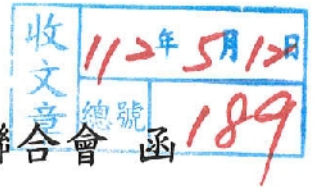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.05.05 全櫃聯總字第 1120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 112009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四屆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(112)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 點 00 分，假基隆市中正路 62-1 號長榮桂冠酒店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

二、呈請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許崇溥

5/12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國

12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

會議地點：基隆長榮桂冠酒店
基隆市中正路 62-1 號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基隆長榮桂冠酒店

基隆市中正路 62-1 號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45 人，實到 32 人、請假 13 人，共出席 32 人

常務理事：鄭甘霖(事假)、陳武諒(事假)、林文東(事假)3 人

理事：廖基富(事假)、陳寶玉(事假)、簡勝斌(事假)

洪登隆(事假)、陳清景(事假)、賴憲昌(事假)

林水井(事假)、吳漢淋(事假)、陳怡成(事假)9 人

常務監事：黃正源(事假)1 人

1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2、長官暨來賓致詞：(略)

3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議程資料 2-3 頁

4、會務工作報告：詳議程資料 3-4 頁

5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(監事會提)

案由：敬請審查本會 112.1.1~112.3.31 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明：本會 112.1.1~112.3.31 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後，收支憑證及帳冊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本會 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經費收支決算草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頒布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會章程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11 年度歲入、歲出決算書草案，依規定必須於會員大會，提出審議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經費預算書草案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12 年度歲入、歲出經費預算書草案，所編列之經費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四案：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暨法會規定，茲編列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6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(桃園市公會提)

案由：建請主管機關正視 ISO-TANK 進口後，轉運之合法性。

說明：自國外進口符合國際規格之 ISO-TANK 後，轉運行駛於道路時，無法符合道路運輸之規定，而遭處罰，建請聯合會向上反應，讓它能合法性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

決議：1. 經熱烈討論後，因 ISO-TANK 確實有在其特殊性。

2. 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8 條附件 11 之規定，20 呎半拖車其軸距只有 538 公分，其核定總聯結重量為 31.5 公噸，所以超重為其一大問題。

3. 交全聯會再向公路總局、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反應，建請正視此問題。

第二案：(基隆市公會、高雄市公會提)

案由：兩港之碼頭櫃場，其交、領櫃作業時間嚴重延宕致塞車，建請航港局邀集港務公司、航商研討其因應對策。

說明:基隆港中國貨櫃，高雄港 68、69 號碼頭之交、領櫃作業不順暢，致產生壅塞，嚴重影響交、領櫃時間，建請航港局邀集港務公司、航商研討因應對策。

辦法:提請討論

- 決議:1.就地方之方便，基隆已邀請北部航務中心在今天的會議中，列席指導，並決議儘速召開會議討論。
- 2.高雄部分，因高雄公會已向林岱樺立委反應，也將召開會議討論。
- 3.決議待二地之個別會議討論後，如還無法達成目的，再由全聯會向航港局反應召開會議。

第三案：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會務人員加薪案。

說明:會務人員之薪水，一直沒有加薪，今天監事會中，理事長列席參加，並向監事會提及，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，秘書長、幹事各加薪 3000 元。

辦法:理事會就監事會決議，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: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，提下次大會追認。

7、散會(餐敘)